2024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模板

（注：涉密信息不予公开）

安多县发改委2024年度部门预算

2024年 2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多县发改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安多县发改委2024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安多县发改委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安多县发改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以及地区发展和改革战略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全县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的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全县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

（三）负责汇总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县财政政策、土地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执行效果，监督检查价格政策的执行；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少数由县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五）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组织修订调减投资核准目录，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国家、自治区及地区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指导和监督全县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社会投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投标工作；负责协调衔接对口援藏建设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

（六）提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建议；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牧业和农牧区经济社会发展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组织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规划，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问题。

（七）协调实施和监测评估主体功能区规划；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区域协调发展及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规划和政策措施；提出城镇化发展政策建议，引导和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八）研究分析全县内外市场状况，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责任，编制重要农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拟订县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组织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石油和药品等商品的国家储备。

（九）负责全县国民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问题及政策。

（十）拟订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十一）负责能源的行业管理；提出能源发展政策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问题；指导、协调农牧区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指导能源科技进步；负责能源预测预警。

（十二）组织拟订全县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政策，负责相关工作。

（十三）承担招商引资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牵头组织职责，指导和统筹协商国内招商引资工作和经济技术协作活动；参与全县重大招商项目的评估和协调工作。

（十四）起草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

（十五）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动员的有关工作；承担全县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十六）执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方针、政策，贯彻实施有关工业和信息化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相关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拟订并组织实施安多县工业和信息局发展战略、规划、产业政策，组织实施上级有关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十七）提出优化工业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指导协调工业园区（工业开发区）的建设和发展；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工业行业对内招商引资工作。

（十八）监测、分析全县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十九）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对口部门和县用于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建议；按国家、自治区和地区行署规定权限审核、核准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二十）推进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工业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和地区有关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新兴产业发展。承担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指导引进先进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二十一）组织实施工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承担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职责。

（二十二）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承担指导民族手工业发展的职责。

（二十三）承担有色、化工（不含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建材、轻工、民爆、食品、医药等工业的行业管理工作。

（二十四）统筹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组织、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各种信息资源的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共享。

（二十五）统一配置和管理全县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二十六）承担相关信息安全管理的责任；负责协调维护县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

（二十七）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全称安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属于行政机构，一级预算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424250099103852。 安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设两个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第二部分

安多县发改委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安多县发改委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4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收支总预算 259.1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9.19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4.8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5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43万元、农林水支出0.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89万元。

二、2024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 259.1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 占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9.19万元，占 100 %。

三、2024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4年支出预算 259.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9.73万元，占 85 %；项目支出 39.46 万元，占 15 %；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59.19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9.19，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259.19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43 万元、农林水支出0.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89 万元。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59.19 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350.51万元，主要原因：调整项目减少，支出就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85 万元，占 7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52万元，占8.69%；卫生健康支出14.43万元，占5.6%；农林水支出0.50万元，占0.19%；住房保障支出16.89万元，占6.5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 165.89 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2.87万元，下降 7.2%。主要是人员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 38.96 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272.02万元，下降了 97.03 %。主要是调整项目减少，支出就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2.52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0.03万元，增长了 0.13%。主要是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等原因经费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0.8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 0.02 万元，增长了0.18 %。主要是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等原因经费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3.5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 1.14 万元，增长了46.53 %。主要是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等原因经费增加。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0.5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0.5万元，增长了100%。主要是2023年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与2024年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挂的项不同。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 16.89 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 2.83万元，下降了 14.35 ％。主要是人员减少。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9.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6.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2.59万元、津贴补贴105.95万元、奖金10.04万元、伙食补助费2.1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22.52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8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3.59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0.1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44万元，住房公积金16.89万元、医疗费1.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4万元（医疗费补助0.4万元）；公用经费 12.87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12.87万元（办公费2.00万元、印刷费2.60万元、水费0.09万元、电费2.5万元、邮电费0.18万元、差旅费2.77万元、维修(护)费0.16万元、工会经费2.57万元。

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我委2024年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八、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委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87 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 2.78 万元，下降了 17.76 %。主要是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委2024年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底我委无公共用车和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4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17个，资金 259.19 万元,全部为财政性资金。重点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2个，资金总额：39.46万元，分别是：(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资金38.96万元，农产品成本调查研究经费，资金0.50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15%。

（五）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我委2024年无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预算。

(六）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目前，我委无政府债务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